

第九章：保障条款

第107条

成员国若已采取纠正其国际收支总体失衡的措施，在事先获得总秘书处授权的情况下，可以临时性及非歧视性方式将此类措施延伸至已纳入关税减免计划的次区域内贸易产品。

各成员国应确保因国际收支状况实施的限制措施不影响次区域内已纳入关税减免计划产品的贸易。

当本条所述情形需要立即采取应对措施时，相关成员国可在紧急情况下实施预定措施，但须立即通知总秘书处。总秘书处应在随后三十天内表明立场，决定授权、修改或中止该等措施。

若本条所规定措施的实施持续时间超过一年，总秘书处应主动或应任一成员国请求，立即向委员会提议启动谈判，以寻求取消已采取的限制措施。

第108条

若本协定《关税减免计划》的执行对某成员国或其重要经济部门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损害，该国可在获得总秘书处事先许可后，以非歧视性方式采取临时纠正措施。必要时，总秘书处可向委员会提议采取集体合作措施，以克服所出现的问题。

总秘书处应定期研究形势演变，以防止限制性措施的实施时间超出严格必要的期限，或在适当时考虑新的合作方案。

当本条所述损害严重到需要立即采取措施时，受不利影响的成员国可在紧急情况下临时采取纠正措施，但须事后获得总秘书处的批准。

这些措施应尽可能减少对关税减免计划的损害，且只要它们是单方面实施的，就不得导致相关产品在前十二个月平均值基础上的进口量下降。

采取此类措施的成员国应立即通知总秘书处，后者应在随后的三十天内就其发表意见，或授权、修改或暂停这些措施。

第109条

当源自次区域的产品进口数量或条件导致成员国特定产品的国内生产受到干扰时，该国可采取非歧视性且具有临时性质的纠正措施，但须经总秘书处后续裁定。

采取纠正措施的成员国应在不超过六十天内通知总秘书处，并提交一份关于其适用依据的报告。总秘书处在收到上述报告后的六十天内，应核实干扰及导致该干扰的进口来源，并作出其声明，以暂停、修改或授权所述措施，这些措施只能适用于产生干扰的成员国的产品。所采取的纠正措施应保证贸易量不低于过去三年的平均值。

第110条

如果某一成员国实施的货币贬值改变了正常竞争条件，认为自身受到不利影响的国家可将案件提交总秘书处，总秘书处应简要迅速地作出意见。一旦总秘书处核实干扰的存在，受影响国家可在该条件存续期间采取临时纠正措施，同时遵守总秘书处的建议。

在任何情况下，这些措施均不得导致进口水平低于货币贬值前的现有规模。

在不影响适用所述临时措施的前提下，任何成员国均可要求委员会就该事项作出最终决定。

实施货币贬值的成员国可随时要求总秘书处重新评估形势，以减轻或取消前述纠正措施。总秘书处的意见可由委员会进行修正。

在本条款所述情况下，自认受到不利影响的国家在向总秘书处提交案件时，可提出与所称扰乱程度相称的保护措施，并附技术依据说明。总秘书处可要求其认为必要的补充信息。

总秘书处应在收到请求后一个月内作出简要裁定。若总秘书处未在该期限内出具意见且请求国认为延迟可能损害其利益，则可实施其最初提议的措施；该国应立即将此通知总秘书处，后者将在后续意见中裁定已采取的措施应维持、修改还是取消。

总秘书处在发布声明时，除其他标准外，还应考虑委员会可能普遍采纳的关于次区域内竞争条件的经济指标（这些指标通常由总秘书处提议），以及各成员国的外汇体系的个体特征

以及货币和外汇委员会就此问题进行的任何研究。

在委员会通过经济指标体系之前，总秘书处应依据其自身标准行事。

尽管如此，若在相关申请提交至总秘书处裁决期间，申请成员国认为存在背景因素，有合理理由担心贬值将立即产生有害影响，可能对其经济造成严重冲击，因而需要紧急情况下采取保护措施，该国可将此情况提交总秘书处；若总秘书处认为请求依据充分，可授权实施适当措施，并为此给予连续七天的期限。无论如何，总秘书处关于正常竞争条件变更的最终裁决，将决定已授权的紧急措施是否维持、修改或中止。

根据本条采取的措施不得导致贬值前存在的贸易水平下降。

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应完全适用于这些措施。

第111条

不得对原产于次区域且纳入工业一体化计划和项目的产品进口实施任何形式的保障条款。

第十章：原产地

第112条

委员会应根据总秘书处的提议，通过确定货物原产地所需的任何特殊规则。此类规则应成为促进次区域发展的动态工具，并应适当助力实现协议目标。

第113条

总秘书处应负责为需要原产地特定要求的产品制定相关要求。当工业一体化计划要求设定特定要求时，总秘书处应在批准相应计划时作出决定。

在特定要求确立后的一年内，成员国可请求总秘书处对其进行审查，总秘书处须简要提出意见。